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廖慧雯 住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中正路3段284巷
2號

上列當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、正本中關於支票附表之發票人「巧所工坊有限公司張文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巧匠工坊有限公司張文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